



Justice for All:
Wrongful Convictions Prevention
and Compensation Manual of China

所有人的正义

中国刑事错案预防与救济指南

刘品新 王燃 陈颖◎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所有人的正义

中国刑事错案预防与救济指南

刘品新 王燃 陈颖◎编著

Justice for All:
Wrongful Convictions Prevention
and Compensation Manual of Chin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所有人的正义：中国刑事错案预防与救济指南 / 刘品新，王燃，陈颖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2

ISBN 978 - 7 - 5093 - 6121 - 4

I. ①所… II. ①刘…②王…③陈… III. ①刑事诉讼
—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3445 号



策划编辑：金 凤 (edufm@163.com)

封面设计：李 宁

所有人的正义：中国刑事错案预防与救济指南

SUOYOUREN DE ZHENGYI; ZHONGGUO XINGSHI CUOAN YUFANG YU JIUJI ZHINAN

编著/刘品新 王燃 陈颖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6 字数/203 千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121 - 4

定价：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010 - 66077371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为了所有人的正义

(序言)

曾几何时，刑事错案成为悬在我国司法人员头顶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它时刻警醒司法人员，却又落成巨大的司法阴影。尤其是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之后，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被隆重推出，司法人员的刑事错案责任风险被空前地放大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周强先生撰文指出，司法人员“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就是终身对法律负责，对历史负责和对人民负责”，“建立错案倒查制度，确保错案发生以后，倒查程序立即启动，保障错案的责任人和错案发生的原因及时查明”。^①诚所谓，“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这是司法理性的回归。然而，在刑事错案治理的相关配套制度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司职正义的司法人员首先遭遇到了制度性的不正义。

刑事错案的成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人祸，也有天灾；既有个人的原因，也有制度性原因。最重要的是，任何国家的刑事错案都带有一定的时代烙印。在美国等发达国家，随着“无辜者运动”等项目的开展，许多“老冤”们得以沉冤昭雪，甚至出现井喷现象。^②客观地说，这些错案的发现是DNA数据库检验技术引入的丰功伟绩，这也从反面说明了错案的形成与当时缺乏DNA数据库检验技术等先进侦查手段不无关系。人类社会发展的经验表明，任何一个领域的认识手段出现飞跃后都能发现过去的不足乃至谬误。刑事司法领域也不例外，DNA数据库检验技术属于高级的信息化侦查方式，以此检视传统侦查的工作绩效当然能够找到各色误判。

^① 周强：“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11月21日，第1版。

^② 例如，截止到2011年4月7~11日，美国辛辛那提“2011年无辜者协作网研讨会——错案的国际探索”召开时，美国的“无辜者行动”通过DNA检验共发现了271起错案。参见何家弘主编：《迟到的正义——影响中国司法的十大冤案》，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序言第2页。

我国现阶段遭遇的刑事错案现象也是综合产物。除了司法观念、手段、技术等落后的原因外，中国式的“命案必破”、“政法委协调”、“司法行政化”、“证据规则虚无”、“庭审虚化”、“辩护流于形式”等无一不是酿成错案的背后黑手。我国学者对此有着深刻研究，何家弘教授给错案总结了十大成因：由供到证的侦查模式、违背规律的限期破案、先入为主的片面取证、科学证据的不当解读、屡禁不止的刑讯逼供、放弃原则的遵从民意、徒有虚名的相互制约、形同虚设的法庭审判、骑虎难下的超期羁押、证据不足的疑罪从轻。^①斯言诚载，它们说明了在当今之中国为什么刑事错案是可以被“广泛”复制的。其实，这体现的就是改革开放至今中国刑事错案的阶段性特征。同十年“文革”期间的冤假错案现象相比，反映了同样的社会规律。

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为什么西方纠错并不意味着查人，中国在当下一定要搞错案责任追究制，而且是终身究责制？中国“文革”拨乱反正后主要是平反冤假错案，今天却将错案究责的矛头简单粗暴地指向了具体办案的公检法人员。即便究责，我们想不想、敢不敢、能不能对背后拍板的势力追查到底？诚然，由司法人员经手办结的案件经年后被证明出现了疏失甚至错误，这是法治社会、法律机制的悲剧，是蒙冤者及其亲属也是社会大众、司法人员的悲剧。任何一起错案都是改良司法的一扇窗户、一个机会，人们应该深刻反思、引以为戒。然而，检讨错案绝不意味着当然追责，乃至无限究责！于司法人员而言，只要没有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枉法办案、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就不应当承担株连的法律责任。毕竟，人们关注和治理刑事错案，是为了“所有人的正义”。

知易行难。今天是一个必须记住的日子。呼格吉勒图，一个被错杀的少年，终于得以昭雪。错杀后9年现真凶，9年上访才复查，18岁的生命，18年的沉冤。一个花季少年冤死刑场，“我看到我儿子，我儿子就哭，问那个警察说给我一根烟抽吧，警察给他点着一根烟，他看着看着，最后我哭着站在那，后来他扭过头往那走了，啥话也没说，这个事在我脑海中永远抹不掉。”（呼母尚爱云的哭诉）。其实，这些年来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刑事法律诊所课堂上，我都习惯性地播放一段凤凰卫视“社会能见度”栏目中《呼格吉

^① 何家弘：“当今我国刑事司法的十大误区”，载《清华法学》2014年第2期。

勒图死刑》的视频，每每听到呼的父母讲述儿子冤死的故事，我和同学们都会为之动容。时至今日，可怜的父母才等来了法律宣告儿子的清白。迟到的正义终于来到，但太过步履蹒跚！

人们常说，正义可能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真是到了这一天的时候，蒙冤者家属心中的大悲大喜，外人无法真正体味。那些关注和支持申冤的人们爆发出来种种激情言论，也都可以理解。是的，“在呼格吉勒图走上刑场的那一刻，他对这个国家的法制会多么绝望？他的父母为给他洗冤付出了多少代价？今年他的父母在无数网民的呼喊声中收到了迟到的判决，如果你是他的父母，你会做什么？”（迟凤生律师语）然而，任何事情都是过犹不及，过度究责必然导致今后纠错难度的上升。

刑事错案是所有人的梦魇。于蒙冤者及其亲属而言，错案就是晴天霹雳；对普通民众而言，也是罪恶之源。错案频发不能让任何人置身事外，今天证实呼格吉勒图是被冤杀，明天冤情就有可能落在其他人或其亲属的头上。英国哲学家培根说过，“一次错误的判决胜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只是污染了河流，而错误的判决则是污染了水源。”在刑事法治水源受到重污染的情况下，每个人都会是可能的蒙冤者。从这个意义上讲，搞好防范和救济刑事错案的制度建设，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紧要工作。

去年，我国中央政法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相继发布《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启动刑事错案制度的建设。然而，这些规定是口号式的，既缺少对现有规定得不到执行的有效对策，更缺少创新的制度。它们的宣示意义大于制度意义，政治效果大于法律效果。相比而言，美、加等国家很早就颁布了切实可行的《无辜者保护法》或《预防刑事错案报告》，其中的举措实实在在。我国应当引为鉴镜，推出一些操作性强的刑事错案预防与救济指南，逐渐夯实制度建设的基础。

追究司法人员的错案责任固然重要，但不宜扩大责任的追究。大概是在近十年前，余祥林冤案纠正也轰动了全国，有关部门启动了错案责任追究程序。原办案人员被带走调查，其中，湖北京山县公安局110巡警大队副大队长潘余均自缢身亡。临终前，潘给妻子打电话称“实在没办法，不想活了”，在现场还留下了血书“我冤枉”三个字。生命都是宝贵的，不愿担责的办案人员“以身谢罪”再次给人们以震撼。悲剧还会再上演吗？

对刑事错案麻木不仁是错误的。今天你不关心蒙冤者，明天你蒙冤时就可能求助无门了。治理刑事错案，是我、是你、是大家共同的事情。然而，无论是防范或减少刑事错案的发生，还是对刑事错案进行有效识别与救济，都应该从制度切入。唯有不懈地改良刑事司法制度，才是法治国家正义的真谛。

方向在前，路在脚下。

刘品新

2014年12月15日草于北京未闲书斋

简 录

为了所有人的正义（序言）	（1 - 1）
--------------------	---------

上篇：刑事错案预防与救济指南

（学者建议稿）

编纂说明	（1 - 3）
刑事错案预防指南	（1 - 10）
刑事错案救济指南	（4 - 104）
参考文献	（4 - 120）

下篇：刑事错案预防与救济指南立法例

（既有法规编纂）

编纂说明	（5 - 127）
第一章 刑事错案的概念	（5 - 129）
第二章 刑事错案的预防	（5 - 131）
第三章 刑事错案的纠正	（8 - 176）
第四章 刑事错案的赔偿	（8 - 177）
第五章 刑事错案的责任追究	（8 - 196）

目 录

为了所有人的正义（序言）	1
--------------------	---

上篇：刑事错案预防与救济指南 (学者建议稿)

编纂说明	3
刑事错案预防指南	10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0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0
第 二 条 【刑事错案的界定】	10
第 三 条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12
第 四 条 【程序公正原则】	14
第 五 条 【审判公开原则】	15
第 六 条 【无罪推定原则】	16
第 七 条 【证据裁判原则】	18
第二章 辩护权	19
第 八 条 【基本规定】	19
第 九 条 【在押人员的辩护权】	20
第 十 条 【会见、通信权】	21
第十一条 【阅卷权】	23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权】	24

第十三条	【在场权】	25
第十四条	【听取辩护人意见】	27
第三章	证据和证明	28
第十五条	【不得自证其罪原则】	28
第十六条	【全面收集证据原则】	29
第十七条	【直接言词原则】	30
第十八条	【意见证据规则】	31
第十九条	【最佳证据规则】	33
第二十条	【证明责任】	35
第二十一条	【证明标准】	36
第二十二条	【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	38
第二十三条	【非法实物证据的排除】	40
第二十四条	【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	41
第二十五条	【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	42
第二十六条	【非法收集证据的法律监督】	44
第四章	侦查	44
第二十七条	【讯问地点】	44
第二十八条	【讯问时间】	46
第二十九条	【讯问前的告知义务】	47
第三十条	【讯问方式的禁止】	48
第三十一条	【讯问的监督】	49
第三十二条	【询问地点】	50
第三十三条	【询问方法】	51
第三十四条	【询问被害人】	52
第三十五条	【勘验方法】	52
第三十六条	【强制采样】	53
第三十七条	【搜查的启动】	55
第三十八条	【搜查比例原则】	57
第三十九条	【鉴定的启动】	58
第四十条	【专家辅助人】	60

第四十一条	【辨认规则】	61
第四十二条	【侦查中的非法证据排除】	63
第四十三条	【侦查监督】	64
第五章	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	65
第四十四条	【审查批准逮捕】	65
第四十五条	【羁押的撤销】	67
第四十六条	【羁押必要性的审查】	68
第四十七条	【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中的非法证据排除】	70
第四十八条	【存疑不起诉】	70
第六章	第一审程序	72
第四十九条	【庭审中心主义原则】	72
第五十条	【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机制】	73
第五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	74
第五十二条	【证据开示】	76
第五十三条	【庭审录音录像】	77
第五十四条	【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	78
第五十五条	【交叉询问规则】	79
第五十六条	【法官调查核实证据】	81
第五十七条	【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权】	82
第五十八条	【第一审中的非法证据排除】	83
第五十九条	【审委会评议】	85
第六十条	【裁判文书说理】	86
第六十一条	【裁判文书上网】	87
第七章	第二审程序	88
第六十二条	【上诉权的保障】	88
第六十三条	【强制上诉】	89
第六十四条	【上诉的撤回】	90
第六十五条	【全面审查原则】	91
第六十六条	【上诉不加刑原则】	92
第六十七条	【开庭审理原则】	93

第六十八条	【二审中的证据开示】	94
第六十九条	【二审中的证人出庭】	95
第七十条	【二审中的非法证据排除】	96
第七十一条	【发回重审的限制】	97
第八章	第三审程序	99
第七十二条	【第三审上诉的范围】	99
第七十三条	【第三审的审理方式】	100
第七十四条	【第三审案件的处理结果】	101
第九章	配套机制	102
第七十五条	【制约机制】	102
第七十六条	【司法考评体系】	103
刑事错案救济指南		104
第一章	刑事错案的认定	
第一条	【当事人申诉】	104
第二条	【错案援助机构】	105
第三条	【刑事错案的证明标准】	106
第四条	【再审不加刑原则】	107
第五条	【国家赔偿权利告知】	108
第六条	【无罪案件的公告】	109
第二章	刑事错案的赔偿与救济	
第七条	【一般规定】	110
第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	111
第九条	【赔偿范围】	112
第三章	刑事错案的责任追究	
第十条	【一般规定】	114
第十一条	【错案责任终身制】	115
第十二条	【追责范围】	116
第十三条	【免责情形】	118
参考文献		120

下篇：刑事错案预防与救济指南立法例

(既有法规编纂)

编纂说明	127
第一章 刑事错案的概念	129
1. 2012 年 4 月 5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错案责任终身追究办法（试行）》	129
2. 2007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司法机关错案责任追究条例》	129
3. 1997 年 10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错案责任追究条例》	130
4. 1997 年 9 月 3 日《河北省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	130
5. 2004 年 3 月 8 日《彭州市人民法院错案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30
第二章 刑事错案的预防	131
（一）原则和理念	131
1. 2013 年 8 月《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	132
2.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法办案工作切实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通知》	132
3. 2013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	133
4. 2013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133
（二）辩护	134
1. 2013 年 8 月《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	134
2. 2013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	134
3. 2013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135

(三) 证据	135
I 证明标准	136
1. 2010 年 6 月 13 日《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 题的规定》	136
2. 2013 年 8 月《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	136
3. 2013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 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	137
4. 2013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 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137
II 证据的审查判断	137
1. 2010 年 6 月 13 日《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 题的规定》	137
2. 2013 年 8 月《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	149
3. 2013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 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	149
4. 2013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 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149
III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50
1. 2010 年 6 月 13 日《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 题的规定》	150
2. 2013 年 8 月《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	152
3. 2013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 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	152
4. 2013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 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153
5. 2013 年 7 月 18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 院、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 除非法证据的实施细则（试行）》	153
6. 2014 年 5 月 12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 院、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国家安全厅、安徽省司法厅	

《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操作规程（试行）》	159
（四）侦查	164
1. 2013 年 8 月《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	165
2.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法 办案工作切实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通知》	165
3. 2013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 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	166
（五）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	167
1. 2013 年 8 月《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	167
2. 2013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 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	167
（六）审判	170
1. 2013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 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170
（七）检察监督	171
1. 2013 年 8 月《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	172
2. 2013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 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	172
（八）绩效考核	173
1. 2013 年 8 月《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	173
2.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法 办案工作切实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通知》	174
3. 2013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 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	174
4. 2013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 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175
（九）制约机制	175
1. 2013 年 8 月《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	175
2. 2013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 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175

第三章 刑事错案的纠正	176
1. 2013 年 8 月《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	176
2. 2013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 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	176
3. 2013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 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177
第四章 刑事错案的赔偿	177
1.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78
2. 2012 年 1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 作的规定》	183
3. 2011 年 3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186
4. 2013 年 7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 件程序的规定》	190
5. 2011 年 1 月 17 日《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193
第五章 刑事错案的责任追究	196
1. 2013 年 8 月《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	196
2.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法 办案工作切实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通知》	197
3. 2013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 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	197
4. 2013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 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198
5. 1998 年 8 月 26 日《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 法（试行）》	198
6. 2007 年 9 月 26 日《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	201
7. 1999 年 6 月 11 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	207
8. 2007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司法机关错案责任追究条例》	211
9. 1997 年 10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公安机关错案责任追究条例》	215

10. 1997 年 9 月 3 日《河北省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 222
11. 2012 年 4 月 5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错案责任终身追究办法（试行）》 227
12. 2009 年 9 月 18 日《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错案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31
13. 2004 年 3 月 8 日《彭州市人民法院错案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235